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白韻琹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黄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廖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灣仔區環境衞生總監

林曼茜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唐思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楊秀婷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沃郭麗心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蔡潔如女士, JP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季桑女士 食物及衞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

季桑女士 食物及衞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朱蘭英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高倩倫女十 地政總署署理港鳥東地政惠昌

樊容佳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 出席議程第2項

麥子濘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

姚小玲女士 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文化)

許文超博士 香港演藝學院副校長(行政)/教務長

軍衛齡女士 香港演藝學院財務長 吳傑華先生 香港演藝學院物業總監

謝耀允先生 香港演藝學院助理物業主管(工程) 林雲峯先生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總監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負責人

出席議程第1項

出席議程第3項

開會詞

主席歡迎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助理秘書長(食物)3 季桑女士、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朱蘭英女士、地政總署署理港島東地政專員高倩倫女士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顧建康先生出席灣仔區議會第二次會議。

- 2. <u>主席</u>續歡迎恆常出席灣仔區議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u>林曼茜女士</u>、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u>唐思敏女士</u>、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u>沃郭麗心女士</u>、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u>楊秀婷女士</u>、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u>陳本標先生</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u>孔得泉先生</u>及食物環境衞生署灣仔區環境衞生總監廖志偉先生。
- 3. <u>主席</u>請議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時間,並請議員留 意發言時間為每項議題 3 分鐘。

討論事項

第1項: <u>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7/2012號)

4. 蔡副秘書長簡介上述文件的重點如下:

(A) 目的

• 食物及衞生局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〇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進行爲期約三個半月的公眾諮詢。

(B) 考慮因素

-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結果**:市民普遍支持立法設立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
- **主要考慮因素**:穩健而務實的發展路向、尊重已根據傳統 習俗所作的安排、妥爲顧及市民的感受和業界的可持續 發展(詳見第 1.6 段)。

(C) 私營骨灰龜牌照委員會(詳見第三章)

• 設立發牌制度的目的,是確保持牌私營骨灰龕符合相關的 法定及政府規定;以可持續的模式營運,並提供合理水平 的服務;和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詳見第3.1段)。

• 建議制定《私營骨灰龕條例》,和設立法定私營骨灰龕牌 照委員會(由官方及非管方委員組成)作爲發牌當局。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2時40分出席。)

(D)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詳見第四章)

- 「私營骨灰龜」定義爲存放人類骨灰而又並非由政府興建 及/或營運/經辦的任何地方(詳見第 4.1 段)。由於不少私營 骨灰龕的龕位並非定價出售,市民只須支付若干香油費、 作出損獻或與其建立某種關係便可使用龕位,私營骨灰龕 的定義難以按金錢交易而介定。
- **申請牌照的規定**(詳見第 4.5 段)
 - (a) 使用處所的權利;
 - (b) 法定規定 用作經營私營骨灰龕的處所必須符合所有法定規定,例如有關城市規劃、建築安全、消防安全、環境衞生及環境保護的法定規定;
 - (c) 符合十地契約條件及沒有非法佔用政府十地;
 - (d) 呈交管理計劃,說明人羣管理、訪客人數、交通和公 共交通安排/管理等。

(E) **發牌條件**(詳見第 4.7 段)

- 龕位數目和位置;
- 不得隨便更改持牌人;
- 規定須與消費者訂立合約;
- 持牌人須在結業後盡一切合理努力處理已經存放在其骨灰龕的先人骨灰,並在合約中清楚說明善後安排。如未能這樣做,即屬犯罪,並屬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須設立獨立的保養基金。

(F) **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詳見第五章)

鑑於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和其他私營墳場(例如天主教、基督教及佛教宗教團體管理的墳場)現已由相關法例監管並有良好往績,建議豁免受日後的《私營骨灰龕條例》規管。

• **殮葬商**(詳見第 5.5 段)

- 由於不少持牌殮葬商在其持牌處所內代市民暫時存 放骨灰(以便輪候公眾或私營骨灰龕位),作爲業務的 一部分,建議所有持牌殮葬商皆可獲豁免規管;
- 自二〇〇八年十二月起,所有新殮葬商牌照的發牌 條件均限制任何骨灰存放。
- 其他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
 - 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須視乎情況向城規會和地政總署等相關當局尋求規範化。

(G) 暫時**免責**(詳見第六章)

- 旨在容許經營者在致力把違規事項規範化的同時,能夠繼續維持經營已售出的龕位。
- 5. <u>黎大偉議員</u>表示,十多年前曾應邀爲某慈善團體開設的骨灰龕擔任顧問,當時面對兩個問題。其一是關於"土地用途分區"方面,由於數十年前訂立的地契並無訂明不可作骨灰龕用途,只訂明不可擺放棺材,難以確定這項規定是否適用於骨灰龕。其二是根據中國傳統和一些法師的意見,陰宅與陽宅不宜混雜一處。他提出以下建議:
 - (i) 不應把骨灰龕設於樓宇的某一單位內,應把整幢獨立式樓宇 關爲骨灰龕及其他相關行業;
 - (ii) 可在偏遠的新界地區建立骨灰龕,亦可利用涉及"逆權侵佔"的土地,因為市區難以覓地作此用途,尤其是灣仔區。
- 6. <u>黄楚峰議員</u>同意把私營骨灰龕納入規管範圍,他的議員辦事處樓上便設有多間佛堂/庵堂作骨灰龕之用,相信是自置物業。這些陰宅與陽宅近在咫尺,每逢春秋二祭大廈內擠迫非常,升降機也常常出現人滿之患。他提出以下問題:
 - (i) 城規會會否批准商業樓字作骨灰龕用途?
 - (ii) 未來的發牌條例爲何?
 - (iii) 城規會如何進行"土地用途分區"工作?

(iv) 現存私營骨灰龕的豁免安排如何運作? 最終會否加以取締?

7. 黄宏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i) 灣仔區有些商業大廈單位不但存放人類骨灰,也存放動物骨灰,但現時經營者爲數不多,政府是否因而暫時不作管制? 政府會否考慮同時管制兩者,以免日後這類經營者增多而須制訂另一套政策?
- (ii) 有些新界土地被列為宗教用地,假如政府不批准在這些土地 上興建骨灰龕,因而影響宗教儀式中安放骨灰的環節,會否 違反《基本法》中的宗教自由條文?
- 8. <u>李均頤議員</u>贊成實施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並提出以下問題和意 見:
 - (i) 二〇〇八年後經營的殮葬商可代市民暫時存放骨灰,政府會 否訂立存放時限?規管人手和行政安排爲何?
 - (ii) 政府將於二〇一三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辯論後經過 18 個月的修訂期,到二〇一六年才能落實規管工作。貪財的經營商可能在這數年間快速開辦不合規格的骨灰龕,亦可能利用免責期。爲免縱容經營商利用供不應求的情況大量開辦不合規格的骨灰龕,政府會如何執行規管工作?
 - (iii) 根據報章報道,地政處已要求本港 65 間不合規格的私人骨灰龕盡快清拆,但這些個案數字仍屬寥寥可數。政府在這數年期間的規管步伐可能追不上市場需求,希望政府能加強工作,堵塞漏洞。
- 9. 李碧儀議員同意政府須立例規管私營骨灰龕,並提出以下問題:
 - (i) 關於條例實施後的配套問題,由於發牌條件包括防火規定和 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等,而且城規會亦會進行審批,部分現存 私營骨灰龕的申請可能因未能符合條件而不獲批准。政府會 如何協助市民遷移存放在這些骨灰龕內的骨灰?會否安排 中轉設施?

- (ii) 城規會所定的標準爲何?是否容許在商業樓宇內經營骨灰 龕?經營者如出售物置或終止租約,政府的安排爲何?政府 的長遠配套措施爲何?
- 10. <u>伍婉婷議員</u>十分贊成政府規管私營骨灰龕,並認爲情況已經迫在眉睫。她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i) 有關豁免安排,政府屆時會否公布豁免名單?
 - (ii) 具體的豁免安排爲何?豁免期多長?規範條件爲何?
 - (iii) 豁免期不宜過長,因為把先人留在一個名不正言不順的地方,對先人並不尊重。
 - (iv) 會否規定新建私營骨灰龕(即使位於商業樓宇內)必須鄰近同 類行業的營運處所?如在民居附近建立私營骨灰龕,居民會 十分擔憂,政府會否對鄰近住宅的骨灰龕實施更嚴厲的規管 措施?
 - (v) 可否仿效酒吧牌照的審批程序,在發出私營骨灰龕牌照前先 諮詢鄰近住戶和商戶的意見?
- 11.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諮詢文件第 3.5 段未有列明牌照委員會的組成方式,例如會否包括屋宇署或消防處人員,以保證持牌處所符合消防及建築物條例。
 - (ii) 諮詢文件第 4.7(e)段提及,私營骨灰龕結業後經營者如未能妥善處理骨灰,可能被處監禁,但未有提及經營者被處監禁後,政府最終會如何處理善後工作。他建議在第 4.7(h)段所述的保養基金中加入「善後基金」,以免納稅人須承擔善後費用。
 - (iii) 諮詢文件第 5.12 段指出,只有對建築及消防安全構成明顯或 即時危險的私營骨灰龕才不獲豁免,其他皆可獲豁免。他認 爲豁免範圍太大,而且灰色地帶過多,希望政府更清晰介定

範圍。

12. 吳錦津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先人多由後一兩代子孫拜祭,私營骨灰龕如經長時期經營後 須集資進行維修或其他工程,但無法聯絡這些先人的後代子 孫,經營者如何繼續經營?
- (ii) 假如經營者因而放棄經營,政府的規管措施爲何?如何保障 消費者的權益?

1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相信私營骨灰龕牌照會由個人持有,蓄意違例者可能被處監禁,但持牌人亦有可能被迫終止經營骨灰龕,例如出現整幢樓宇被"強拍"的情況。政府有否制定接管政策和支援措施?
- (ii) 暫時免責的過渡期限為 18 個月,現存私營骨灰龕如在 18 個月後仍未能達標,政府會採取什麼行動?
- (iii) 議員原則上支持實施發牌制度,但希望能考慮周詳,以免日 後出現突發事件時束手無策。

14. 蔡副秘書長的回應如下:

(a) 地契條款

某些地段的地契列明不可存放人類遺骸,至於人類遺骸是否包括骨灰,則有待法庭就數宗相關案件的判決而定。假如日後法庭判定骨灰屬於人類遺骸,該地段便不可建立骨灰龕。當局在全港 18 區覓到 24 幅初步選址認為可詳細研究作骨灰龕用途,其中一幅小型用地位於灣仔區,灣仔區議會已支持在該地段建立骨灰龕。

(b) 把整幢樓字闢作骨灰龕

這項建議涉及城規要求和個別地契的條款,不能一概而論, 須視乎相關處所的特質而定。

(c) 商業樓宇

並非所有商業樓宇皆可建立骨灰龕,須視乎城規要求和地契 條款而定。

(d) 取締行動

新條例實施後,現存私營骨灰龕如在過渡期和適當的豁免制 度下仍未能達標,相信市民亦會要求政府加以取締。

(e) 動物骨灰龕

政府會先處理人類骨灰的問題,動物骨灰和火化問題屬於環境保護的範疇。

(f) 殮葬商

根據中國傳統,子女皆希望把父母的骨灰安放在長期經營的骨灰龕內,由殮葬商代爲存放的做法一般只屬暫時性質。政府在未來數年將推出十多萬個骨灰龕位,估計可吸納現時存放在殮葬商處的 16 000 袋先人骨灰。

自發展局公布私營骨灰龕資料後,食物及衞生局的調查結果 顯示,即使是位列第一部分的私營骨灰龕,生意也大不如前, 市民(包括長者)的態度十分審慎,相信在過渡期間不會有大量 市民落入陷阱。

暫時免責與過渡期略有不同,18個月的條例過渡期讓私營骨灰龕可在新條例實施後進行調適工作,政府在這段期間不會提出檢控。至於諮詢文件第六章所述的暫時免責,則可讓正致力符合發牌準則的私營骨灰龕暫時免責,期限會由牌照委員會決定,須視乎個別骨灰龕的情況而定。

(g) 中轉安排

政府不會爲停止營業的私營骨灰龕提供骨灰存放的中轉安排,以免招致道德風險,助長經營者有恃無恐,隨便放棄經營,或被市民視作快速輪候政府骨灰龕位的途徑。治本的方法是等待政府提供的龕位,現存私營骨灰龕如在過渡期和適當的豁免制度下仍未能達標,政府會加以取締。

此外,新法例會訂明,私營骨灰龕日後須提供清晰的物業資料,並須與顧客訂立合約,作出保證。消費者在購買龕位前, 必須詳細了解保障條文。

(h) 規範期限

政府同意規範期限不可太長。

(i) 豁免準則

諮詢文件第 5.10 段的內容十分重要,政府在進行公眾諮詢時,有意見要求當局在處理發牌制度生效前存在已久的私營骨灰龕時,兼顧法、理、情三方面,給予豁免。

諮詢文件第 5.12 段指示,政府持開放態度,並認爲全面取締並非最佳做法。不過,政府目前無法清楚介定何謂可予豁免的「舊」骨灰龕,因爲政府在撰寫有關這方面的條文時必須保持「突擊性」和「神秘性」,否則違規的私營骨灰龕便會刻意製造條件,以便獲得豁免。政府希望聽取市民的意見後,制訂合適的豁免條件,不會建議作出全面豁免。

(i) 發牌前的諮詢工作

可以仿效酒牌局的發牌程序,但須待成立發牌委員會時作進一步磋商,因爲諮詢鄰近居民是考慮公眾利益的重要元素。

(k) 結業後骨灰如何處理

諮詢文件第 4.7(e)段提及私營骨灰龕結業時的善後安排,根據 第二章所述,政府賦予發牌委員會的權力包括在特殊情況 下,如有私營骨灰龕關閉以致結業,食環署可以其認爲合適 的方式,處置存放在內的人類骨灰(詳見第 3.6(d)段)。不過, 必須強調的是,這種處理方式不何作爲恆常做法,政府不會 在現階段作出全面承諾,只會在必要時行使這方面的權力, 但不會鼓勵這種做法。

(l) 保養基金

顧名思義,保養基金只供維修保養之用,有別於「善後基金」。

設立「善後基金」可能涉及道德風險,假如消費者在購買骨 灰龕位時已支付若干「善後基金」,經營者或會有恃無恐, 做出不負責任的行為,必須加以提防。

(m) 發牌條件

諮詢文件第 5.12 段並非表明,現存私營骨灰龕只須符合建築 及防火安全標準便可獲豁免受管制。這些骨灰龕必須符合第 4.5 和 4.7 段所述的所有發牌條件,才可獲發牌照。

(n) 持續經營

任何行業皆會發生公司倒閉,經營者逃逸的事情。幸好從事 福蔭行業者皆對行業懷有特殊感情,會對更替安排有所準 備,政府會按照法例,讓承繼人繼續經營。

(o) 善後安排

至於私營骨灰龕所在樓宇遭「強拍」後的安排,政府目前未作考慮。有關持牌人放棄經營骨灰龕後無人接管,食環署會對無人認領的骨灰作出處理,亦會暫時接管無人經營骨灰龕,但這屬於特殊情況。

(p) 取締違規骨灰龕

私營骨灰龕如在18個月過渡期後仍然違規,便會被取締。

- 15. <u>朱助理署長</u>就殮葬商的問題回應說,本港目前有 101 家持牌殮葬商,其中 16 家的持牌條件訂明不可存放任何人類遺骸及骨灰。根據新的發牌制度,餘下的 85 家必須申請有條件豁免,包括採取措施避免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和設立儲存冊,確保不會不必要地持久存放骨灰或遺骸。
- 16. <u>顧先生</u>就城規條文回應說,城規會在考慮一個處所可否作經營骨灰 龕之用時,會依據所在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用途地帶。灣仔區內 多爲住宅用地和商業用地,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所示,兩者皆不可作 經營骨灰龕之用,亦即住宅大廈和商業大廈皆不可建立骨灰龕。如申 請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向城規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 城規會在審批時定會審慎考慮這類用途對周邊的影響,包括交通、對

居民的滋擾,以及會否立下不良先例的問題等。一般而言,在商業或住宅地帶加入骨灰龕用途的可能性不大。

- 17. <u>主席</u>總結說,議員支持這項發牌制度,希望局方在草擬法例時吸納和反映議員的意見。
- 18. 吳錦津議員查詢在家中安放先人骨灰是否犯法。
- 19. <u>蔡副秘書長</u>答稱諮詢文件第 4.1 段列明,在一般情況下,在家中存放有限份數的先人骨灰並不包括在私營骨灰龕的定義之內,因此並不犯法。不過,爲免市民以相連房間存放過多骨灰而變相建立非法骨灰龕,政府會在法、理、情兼顧的情況下,以常理處置這類情況。
- 20. 主席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第 2 項:建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9/2012 號)

- 21. <u>主席</u>歡迎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u>樊容佳先生</u>及灣仔區環境衞生總監廖志偉先生出席會議。
- 22. 樊助理署長簡介上述文件的重點如下:

(A) 背景

- 旺角花園街排檔於去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火警,雖然火警的成因仍在調查中,但政府當局認為應汲取經驗,引入新的措施以改善小販的管理。
- 政府已就此成立工作小組,討論了一籃子措施,會採取先易後 難的方式,制定短期和中長期計劃,加強排檔管理和公眾安 全。
- 短期措施是加強日常執法工作,食環署的執法重點如下:
 - (i) 移除檔頂的易燃物料,包括帆布和塑膠板,以減低火警風險;
 - (ii) 攤檔收市後不得把貨物存放在攤檔的節圍以外;
 - (iii) 確保走火通道暢通;
 - (iv) 對分租攤檔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 考慮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

(B) 現況

- 現時食環署已實施取消食物業牌照及終止街市檔位租約的制度,因此,引入建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並非食環署的新措施。
- 政府現時按照《小販規例》執行小販管理工作,該規例就不同的罪行訂立罰則。食環署一直積極執法,並因應近期的情況加大力度,但仍發現有持牌小販重覆違規,抱著罰款了事的心態。
- 為加強執法成效,當局建議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目的是加強執法行動的阻嚇作用,並非迫小販走上絕路。

(C) 引入建議的取消牌照制度

- 目的是加強攤檔的管理工作和防火安全。
- 上述文件附錄二列明 10 項違規事項。
- 持牌人如違反三項嚴重違規事項中任何一項,食環署署長會考慮立即取消其牌照。三項嚴重罪行包括分租或借出攤檔(會令違規伸延擺賣的情況更爲嚴重而引致防火問題)、非法駁取電源(可能引致火警),以及爲取得牌照而提供虛假資料。
- 持牌人如在三個月內涉及六次觸犯其他罪行,食環署署長可考慮取消其小販牌照。七項其他罪行包括販賣未有在其牌照內指明的商品(對合法售賣該等貨品的商販不公平)、僱用未經批准的助手從事販賣、未有根據有關人員要求永久或暫時騰空獲編配的攤位(只適用於因須改善消防安全而遷置小販攤位的情況)、營業時檔主未有親自在場又未能提出合理理由、將販賣的商品與有關的設備或物體放置在攤位界線之外、造成妨礙、違反與攤檔大小高度或建造物料有關的持牌條件。
- 持牌人如不滿食環署署長所作的取消牌照決定,可在七天內作 出申述,食環署署長會考慮其申述而決定是否維持或更改原 有的決定。

(D) 上訴機制

若食環署署長維持決定取消有關小販牌照,而持牌人不滿相關 決定,可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牌照上訴委員會如維 持食環署署長的決定而持牌人不服其決定,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

(E) 通知機制

• 食環署會就小販每次違規或定罪事件發出信件,列明違規和定罪記錄,並重申取消牌照政策。

(F) 諮詢工作

政府當局現正就建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進行諮詢工作,諮詢期至今年二月十二日止,希望在今年四月落實執行。

23.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贊成署方加強監管小販,但認為是次建議過於匆忙,提供的 資料並不清晰,例如公屋住戶如因欠租而遭政府沒收公屋, 仍有機制可重新申請,但上述文件未有提及這類機制。

(鄭琴淵議員於下午3時45分出席。)

- (ii) 小販牌照制度已存在數十年,除引入建議的取消牌照制度外,也須作多方面檢討,例如考慮引入扣分制,而非立即取消牌照。希望政府考慮問詳,制訂全面的牌照制度,不要匆忙行事,妄下決定。
- 24. <u>伍婉婷議員</u>認爲販商承受的壓力極大,政府除加強規管工作外,亦 應爲他們提供更友善的營商環境。她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署方表示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並非新猷,過去亦曾實施同類型的營商規管措施。但不可忘記的是,取消小販牌照的做法不可逆轉,因爲在現有制度下,當局不會再發小販牌照,與街市內的攤檔情況並不相同。
 - (ii) 是次建議是因應花園街大火後採取的改善措施,為何政府的 矛頭只是指向小販?問題的根源是否在於以「劏房」形式作 集團式經營的檔戶?抑或每天勤懇工作的小販?假如發生火 警便須取消牌照,最近亦有洗衣店和髮型屋發生大火,這些 店舖是否亦應被取消牌照?

(iii) 議員在二月十一日才取得上述文件,會議前只有數天時間諮詢居民,爲時太短,而且公眾諮詢期只有兩個月,時間極度不足。她在區內曾發出2500份問卷,市民的回應全是反對取消牌照。政府可否考慮實施停牌制度,並爲檔戶提供更多支援,例如更改排檔面積3呎乘4呎的規定、引入更多摺合式防火物料供檔戶考慮或提供資助,甚至爲他們統一設計防火灑水或供電系統。政府建議引入的取消牌照制度,是懶惰之策,希望政府多照顧前線販商的營運需要。

25. 黄宏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i) 上述文件所載的政策背景,是政府因應花園街發生火災而考慮即時採取措施,改善小販管理。既然如此,與火警無直接關係的違例事項可否稍遲處理?由於政策目標是採取新措施以降低火警風險,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當局不應借機同時處理其他問題,以免被指有欠公允。而且,上述火警的成因仍在調查中,有可能源於電線短路,把涉及安裝電器用具和接駁電源等與火警較有直接關係的事項,納入建議的制度中較為合理,與火災沒有直接關係的違例事項可稍後處理。
- (ii) 小販被取消牌照後可否再申領牌照?牌照被取消後小販如何 謀生?政府必須詳加考慮,以免予人推卸責任的印象。
- (iii) 同意新措施的方向應在於防火,現時的做法未能解決問題。

26.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花園街發生大火後,署方的指引一直含糊不清,灣仔區的檔 主已十分自律,在可行範圍內盡量作出改善,例如清拆所有 布帳和非防火物料,改用鐵板,情況有目共睹。檔主對事件 十分關注,不希望再次發生火警,相信販商願意配合署方的 政策。
- (ii) 建議的制度十分苛刻,司機駕車衝紅燈或超速等直接危害途 人性命的行為,罰則只是扣分或停牌一段時間,司機其後可 再次申領駕駛執照。小販為求生計,發生火災事件實非販商

所願,政府爲何建議引入如此苛刻的制度?

- (iii) 議員在極短時間內進行的諮詢結果顯示,市民百分百反對是項建議。署方會否延長諮詢期以聆聽更多業界聲音?小販依賴牌照養妻活兒,被取消牌照後會否淪爲街頭無牌小販,需要重復昔日的「走鬼」日子?
- (iv) 社會需要進步,不應後退,但是項建議令社會不進反退,希望署方三思,撤回是項建議,重新考慮對業界的影響。

27.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區內小販十分擔憂,他們很多年事已高,收入微薄,只能勉強養妻活兒,生活十分艱苦。她收集得數百個市民的簽名, 希望食環署考慮收回取消牌照的建議。
- (ii) 很多小販十分合作,已在一星期至 10 天內把檔頂的物料改為 鐵皮,而且不把貨物擺放在攤檔後方,可見他們銳意作出配 合。希望署方考慮,參照懲處食肆違反衞生條例的罰則,採 用扣分和停牌制度,執行遞進式罰款罰則,最後才取消牌照。
- (iii) 希望食環署與消防處加強合作,增加防火演習次數和提供更 多資訊,例如可改用什麼物料替代鐵皮。

28.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政府建議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對灣仔區很多小販造成極 大困擾,他們的收入僅夠糊口。
- (ii) 有些違例事項難以實際執法,例如營業時檔主未有親自在場一項,難以介定,罰則高達 5,000 元,相當於販商擺賣數天的利潤。
- (iii) 政府引入取消牌照的制度,目的主要在於防火,但火災的源 頭是否全在於小販?部分販商可能使用不完善的電力設施, 或使用非防火物料,但政府可提供協助,加以改善。

- (iv) 商販已十分合作,盡力改善情況,政府應盡量協助販商改善環境,既讓小販能樂業安家,亦讓政府能達到防火目的。
- 29. <u>鄭琴淵議員</u>不支持政府引入斬釘截鐵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政府應制訂長遠的小販政策,首先應考慮小販的生計,販商 挨更抵夜,辛苦經營,相信大家不希望他們轉而申領綜援。 此外,市民亦有需要光顧小販,這關乎民生問題,小販與基 層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不希望小販數目逐漸減少而讓大字 號壟斷。
 - (ii) 回顧市政局年代,議員提出的政策主要爲幫助小販解決問題,而非取消牌照。雖然現在時代不同,但仍需要這些政策。展望未來,住宅增多,交通頻繁,希望政府注入地區管理元素。由於各區情況有別,經營方式也有所不同,政府應下放權力,讓各區的政府人員負責管理工作,例如各區的專員、環境衞生總監和消防區長,並加入業界和居民的元素。希望政府在制訂長遠政策前多諮詢業界和社會各界,過渡期間則採用較寬鬆的政策,彈性處理問題。

30.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引致火警的原因眾多,防止火警的方法也不少,但政府和署 方的文件似乎把矛頭指向販商,把責任放在他們身上,做法 既有欠公允,亦未必有效。防火措施關乎防火物料、營商環 境和巡查工作,可從多方面入手。
- (ii) 實施不能逆轉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後,本港市集的攤檔數目可能很快便減少,市民只能光顧大型商場和超市,這種現象是否署方樂見的結果?
- (iii) 是項建議影響很多市民的生計,很多基層市民不但靠經營攤 檔維生,亦須光顧小販。政府須平衡防火安全和市民需要, 是否有必要實施如此極端的取消牌照制度,這種做法值得商 権,希望署方考慮議員的意見。

- 31. <u>吳錦津議員</u>申報利益,他在小販家庭長大,現時是活化灣仔舊區專 責委員會的召集人,曾討論灣仔區的小販問題。他提出以下意見和問 題:
 - (i) 小販是歷史遺留的問題,亦是灣仔特色,委員會決定保留小 販制度,不想把他們逼上絕路,而是進行活化,在保留灣仔 特色之餘,亦有助業界持續發展。委員會正推行先導計劃, 陸續爲小販安裝獨立電錶,減少「偷電」或「駁電」的風險, 加強防火安全。由於花園街發生火警事件而須作檢討,拖慢 了工作進度,希望能盡快完成。
 - (ii) 小販問題是長遠歷史問題,需作詳細檢討,不同意業界認為 花園街火警是小事,人命傷亡和財產損失並非小事,需要求 取平衡。經歷百年的政策必須作詳細檢討,爲何急於在短時 間內決定取消牌照?政府應檢討整個發牌制度,然後針對情 況採取措施。苛政猛於虎,政府不應採取極端措施,破壞小 販的生計。
 - (iii) 議員提出的暫時停牌和遞進式罰則已經十分嚴厲,相信業界 會合作和自律。大家用心妥善解決問題,才是關鍵所在。

32.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贊成設立取消小販牌照機制,但不應「一刀切」實行,應設立扣分制,例如違例司機的扣分和停牌機制,讓小販有機會繼續營業。
- (ii) 如須取消小販牌照,希望當局考慮設立賠償機制,因爲小販的生計已絕,應仿效市建局向「樓梯底」商戶提供賠償的做法。
- 33. <u>白韻琹議員</u>爲小販的景況難過,認爲政府輕易取消小販牌照的做法令人十分恐懼。小販生活艱難,所持牌照關乎他們的畢生幸福,是養妻活兒、供書教學和供養父母的唯一生計。她曾目睹一名花園街檔主因花園街停市,又沒有貨倉可以存貨,只能在東九龍街市一家店舖的前方擺賣,賤價出售優質的聖誕和新年貨品。檔主聲淚俱下,訴說慘況,令人同情。商販暫時無法營業,景況已是如此悽慘,一旦被取消

牌照,情況更是不堪設想,難以相信政府會採取這種措施。由於取消 小販牌照對全港市民皆有影響,希望政府採取審慎態度,不可輕易推 行和倡議取消小販牌照的政策。

34.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自花園街發生火警後,灣仔區內三個小販區(即渣甸坊、太原街/交加街和機利臣街)的販商皆已盡量配合食環署的要求, 使攤檔符合防火標準。
- (ii) 新條例太苛刻,三個月內六次違例便會被取消牌照。如因觸 犯嚴重罪行包括非法駁取電源和提供虛假資料而被取消牌 照,市民可以理解,因爲違反了合約精神。不過,食環署管 理的其他商舖被取消牌照後,店主可再次申領牌照,繼續經 營,但排檔販商則無此待遇,令人覺得政府實施針對性執法, 制訂針對性條例。
- (iii) 反對取消小販牌照的建議,提議實施停牌制度,給小販改過 自新的機會。
- (iv) 建議的制度是爲改善排檔的管理和防火安全而設立,但諮詢 文件並無提出防火或管理建議。市建局現時正協助太原街和 交加街的商販安裝合法電力裝置,希望安裝工程完成後,這 兩條街道可成爲模範,供其他販商參考,改善排檔非法駁電 的情況。此外,建議設立模範檔位,供其他販商參考。
- (v) 署方可否向販商提供防火櫃,方便他們營業,讓他們能在合法、合情、合理的環境下安居樂業。

35. 主席綜合 12 位議員的發言內容後總結如下:

- (i) 取消小販牌照的制度過於嚴苛,不官引入;
- (ii) 贊成加強監管小販,例如引入扣分制,細節有待詳細諮詢業界,目的是規範化管理全港小販。
- (iii) 署方在整個諮詢過程中並無提及如何避免火災,例如規定每 +九

個攤檔皆須備有滅火筒和安裝灑水系統。現時市建局正在太 原街和交加街進行試驗計劃,爲商販提供供電系統,如有需 要,亦可在攤檔安裝灑水系統,真正解決防火問題。

- (iv) 花園街火災事件有助汲取教訓,改善排檔的防火安全設施, 但解決小販管理問題則須進行政策檢討。發展局與食衞局的 政策有所不同,發展局認為市集文化應予保留,因此,灣仔 有些原擬遷進街市的攤檔,仍可保留在街上擺賣,食衞局對 此有何看法?
- (v) 小販行業存在已久,過往市政局的政策方向是不再發出小販 牌照,把小販陸續遷進新建街市內,減少街上的排檔數目。 但市政局停止運作後,政府的政策方向爲何?有否制訂相應 政策?目前是檢討小販政策的適當時候,檢討工作須跨部門 進行。
- (vi) 上述文件的附件把小販管理罰則與街市檔位的終止租約罰則 作比較,並不適當。街市檔主被終止租約後可再次投標申請, 但小販牌照則由個人持有,不可通過投標申請,只有直系親 屬才可繼承,助手提出申請原則上也不會獲批准,除非牌照 上訴委員會給予豁免,酌情處理。因此,兩者不能直接類比, 作爲設立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理據。請助理署長傳達灣仔區 議員的意見,希望檢討結果符合市民的意願。
- (vii) 當局現時已備有小販管理政策,如能嚴格按照附錄二的罰則 執法,對小販的處分已經十分嚴厲,阻嚇作用極大。

36. 樊助理署長的回應如下:

(a) 短期措施

政府已成立工作小組,考慮短、中、長期的改善措施。其中一項短期措施是加強執法工作,而此項工作已施行。在花園街會嚴厲執法,因爲火災前已不斷作出口頭警告,並就違規情況向商販發出警告信。至於其他地區,在花園街發生火災後,署方一直採用勸諭和警告方式,並對屢勸無效的商販提出檢控,而環境衞生總監一直與商販溝通,說明防火安全的

要求,例如攤檔可用什麼防火物料和攤檔收市後不得把貨物存放在攤檔的範圍以外。

(b) 中長期措施

工作小組正與各政府部門跟進,待中長期計劃備妥後便會再次向區議會匯報。署方會聽取相關持分者提出的意見,例如「留架不留貨」、「朝行晚拆」、「安裝花灑系統」等防燃設施,以及爲防火需要而把攤檔遷移等。工作小組正積極工作,已取得進展,稍後會向區議會匯報具體方案。

(c) 攤檔面積

有議員指現時攤檔規定的 3 呎乘 4 呎面積須作檢討,由於小販在街頭擺賣,而街道上使用者眾多,人車如流,十分繁忙,當局不會考慮放寬攤檔面積的規定。不過,區內如有地方可遷置小販,當局會加以考慮。至於日常管理工作,署方會因應個別街道的情況適當處理,容許販商適當展示貨品,不會「一刀切」硬性執法。

(d) 緩衝方案和停牌制度

有議員建議在取消牌照前先實施緩衝方案和停牌制度,署方 會加以考慮。

(e) 違例駕駛扣分制度

在議員舉例的違例駕駛扣分制度中,司機如在兩年內累積被扣 15分,法庭便會判處司機停牌三個月,如再累積滿 15分,便會停牌六個月,如此類推。

(f) 賠償安排

建議的取消牌照制度是一項懲罰機制,相信市民不會接受當 局以公帑作出賠償。

(g) 發牌制度檢討工作

食衞局及食環署曾在二〇〇八和二〇〇九年度就小販發牌制度進行檢討,提出的建議已經落實執行,例如重新簽發 60 個「雪糕仔」牌照,並在徵得區議會同意後在一些地區發出新

牌照讓小販經營空置的攤檔,亦已根據檢討結果採取一系列 措施改善發牌制度。當局在制訂措施時必須作出平衡,既須 考慮小販的經營環境,亦須考慮附近居民的防火安全問題。

- 37. <u>主席</u>補充說,灣仔區議會早前否決了食環署完成上述檢討後提出的補設排檔建議,因為拆除空置排檔可改善營商環境、增加空間和闢設走火通道。上次檢討工作未夠全面,希望當局因應新環境制訂長遠的小販政策。
- 38. <u>伍婉婷議員</u>表示,會上並無議員提出「朝行晚拆」的建議,當局如 欲推行這項政策,便須提供充分空間和資助。
- 39. <u>主席</u>指出,「朝行晚拆」是食環署與販商之間的探討議題,並非由議員提出。
- 40. 主席多謝樊助理署長出席會議。

第3項:香港演藝學院擴建灣仔校舍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8/2012號)

- 41. <u>主席</u>歡迎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u>麥子濘女士</u>、總行政主任(文化)<u>姚小玲女士</u>、香港演藝學院副校長(行政)/教務長<u>許文超博士</u>、財務長<u>單衛齡女士</u>、物業總監<u>吳傑華先生</u>、助理物業主管(工程) 謝耀允先生、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總監<u>林雲峯先生</u>及助理總監 譚思藍先生出席會議。
- 42. <u>首席助理秘書長</u>表示,推行是次擴建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擴大演藝學院的校舍面積,以滿足該校由二〇一二至一三學年開始推行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對空間的需求。擴建工程會在校舍範圍內進行,增加的空間主要作教學用途。政府希望上述計劃可獲區議會支持,並計劃在本年度上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讓演藝學院可盡快推行計劃。
- 43. <u>許博士</u>表示,演藝學院在一九八四年創校,校園當時按最高容量 600 名學生而設計。學院的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今年會改爲四年制,加 上學院自二〇〇七年起開辦碩士課程,學生總數現已超逾 800 人。此

外,學院亦爲 5 至 16 歲的中小學生開辦有系統的青少年音樂課程,校園因而愈見擠迫。有見及此,校方考慮在校園內加建九個樓層,以滿足需求。

44. 林先生簡介擴建工程計劃的重點如下:

- (i) 演藝學院對校舍空間需求極大,新的四年制學士課程需要額外的教學空間。是次擴建計劃加建的設施以課室爲主,包括學生的學習工作室、活動室和排練室等,主要供學生上課之用。
- (ii) 演藝學院已盡量善用校園,但部分地方由於地契條文所限和 位處地下鐵路之上,被列爲非建築用地,不能作擴建之用。 因此,校舍只能向北擴展,在分域碼頭街一角進行小型擴建 工程,並在舊有建築物上略作加建。加建工程會採用梯級式 設計,以增加屋頂的綠化設施,工程完成後整個環境會產生 綠化之感。
- (iii) 從現有校舍的鳥瞰圖可見,在三角位置加建的主要是教學設施,不會加建公眾表演場地,人流可利用現有走廊及通道通往擴建部分。
- (iv) 毗連校舍的香港藝術中心和其他商廈,較現有及加建後的校舍皆高出不少,而擴建工程只會提升校舍高度 11 米。至於佈局方面,加建部分與現有校舍互相呼應,梯級式建築可增加屋頂綠化設施,而且面向維港,會與附近的建築物產生和諧之感。
- (v) 校舍面積增幅不大,工程人員會盡量利用預裝部件在地盤內 施工,施工期間不會影響外界。
- (vi) 由於校舍不會加建表演場地,私家車流量不會增加,人流以 學生爲主,他們大多安步當車。
- (vii) 希望聽取議員的意見和爭取議員的支持,在獲得立法會工務 小組及財委會撥款後,在二〇一三年上旬正式施工,目標是

二〇一五年年底完工。

(viii) 預計施工期間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任何影響,因為所有工程 皆會在校內地盤進行,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滋擾,其他影響 亦會減到最少。

45.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各院校爭相提出擴展計劃,必須小心審閱,部分文件沒有列出任何數字,例如現有面積和加建後的面積,只聲稱略作加建或較其他建築物略高。當局絕不能把是項擴建工程的高度與告士打道的商廈比較,因爲校舍貼近海濱長廊。
- (ii) 未來十年,灣仔區會進行多項龐大建築工程,對交通會有影響。目前灣仔區的交通已非常擠塞,如在這段期間進行工程, 定會影響交通。當局有否為是項工程進行交通、環保和屏風 障礙評估?

46.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根據上述文件所載,擴建工程會在二〇一三至一五年進行, 恰巧是中環灣仔繞道和 P2 路的興建時間。上述文件亦指出, 擴建工程的初步交通評估已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取得運輸署的 同意,請運輸署代表解說評估結果和同意程度。灣仔區座落 上述兩項大型道路工程的樞紐位置,對往來東、西區而途經 灣仔的車輛影響多大?
- (ii) 欣賞演藝學院在設計中加入綠化元素,現時已有兩組綠化屋頂設計,當局會否建議加建更多綠化屋頂?

47. 李碧儀議員提出問題:

(i) 根據上述文件第 9 段所載,擴建工程的初步交通評估已獲運輸署同意,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包括工程期間及新大樓落成後的交通流量,亦已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提交運輸署。上述交通評估報告是否已獲運輸署同意?是否已確保附近道路在多項建築工程同時施工的情況下,仍能保持交通暢通,不受影響?

(ii) 顧問公司表示施工期間交通不受影響,因為大部分工程會在 地盤內進行。顧問公司有否評估運送建築材料的車輛對附近 和沿途交通的影響?

48.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演藝學院的確需要擴建,而施工期間的具體安排和往後整體 設計與灣仔是否配合,亦值得關注。演藝學院是灣仔地標之 一,可否引入更有創意的設計?希望學院能在灣仔開創垂直 綠化的先河,引入更多新思維。
- (ii) 建議善用新大樓的外牆,採用更多藝術設計。
- (iii) 雖然整個施工過程符合工務工程的環保要求,達到基準,但 是項工程會產生不少建築廢料,會否考慮把廢料回收再用和 採用更前衛的環保方法?
- (iv) 由於演藝學院是區內文化地標,希望是項工程計劃不但能惠 及有志投身演藝事業的學生,也能在區內引入創新的文化環 保思維。
- 49.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就交通影響評估作回應。

50. 楊秀婷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參閱顧問公司提交的初步資料,由於該校將來只會增收48名學生和增聘12名教師,不會增加車位,新校舍亦不會用作表演場地,署方認爲對交通的影響輕微,原則上不反對是項計劃。
- (ii) 該校將來在施工期間,須按進度提交所需的交通改道和流量 資料,署方屆時會再行審批。

51. 林先生作補充如下:

(i) 院校和顧問公司提交的交通評估顯示,是項工程增建的全是 教學設施,以補學院課室的不足,將來不會增設任何車位, 亦不會加建表演場地,只會增加課室和排演室。

- (ii) 該校所在位置四通八達,學生乘搭公共交通十分方便,擴建 工程不會增加車流,人流的加幅亦不大。
- (iii) 環保方面,初步環評結果顯示,是項工程增建的體積不大, 對附近的環境(包括風向、視覺線和日照)影響不大。工程設計 已加入平台綠化元素,如有可能,在深化工程設計時會進一 步考慮加入更多梯級狀和垂直綠化建築。
- (iv) 演藝學院、顧問公司和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包括承建商在施工期間的工作要求,例如建築廢料循環再用的嚴格要求,均會納入日後的建築合約中。顧問公司和承建商須把每個階段的詳細廢物管理計劃,提交相關政府部門,可見當局對本區的整體環境和建造業的要求愈來愈嚴謹。顧問公司的合約亦會訂明承建商的車輛在施工期間只可在地盤內上落貨,因此不會對附近交通構成任何影響。顧問公司日後會跟進議員的建議。
- 52. <u>主席</u>請顧問公司的代表回應<u>黎大偉議員</u>的提問,說明學院加高後會 否與周邊環境不協調或產生屏風效應。
- 53. <u>林先生</u>補充說,擴建工程的初步設計為梯級式綠化建築,與現有建築物(例如香港藝術中心)互相配合,相映成趣。是項工程可增加實用樓面面積大約502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包括機房和通道)大約10300平方米,並非大型建築體。希望擴建部分能融入原來的學院建築,達到減少建築體積的效果,窗戶的造型仿似鋼琴鍵盤,予人體積輕盈之感。
- 54. <u>首席助理秘書長</u>補充說,隨著西九文化區開始發展,政府十分重視本港的演藝人才培訓,爲配合校舍和學生需求,十分支持是項擴建計劃。擴建計劃充分利用現有校舍範圍,盡量確保加建後的校舍高度和體積不影響周邊環境,因此演藝學院整體校舍的高度增幅不大。署方早前已就是項擴建計劃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支持,希望區議會亦支持有關計劃。

- 55. <u>主席</u>指出,上述文件附件 2 顯示,該校擴建後的高度仍較香港藝術中心和夏愨大廈爲低,而且位於分域碼頭後方,可見其發展高度不會造成屏風效應。
- 56.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i) 該校加建的面積達10萬平方呎,增幅極大,是否須補交地價?
 - (ii) 相信擴建工程不可能完全不影響交通,車輛出入定會影響交通。現時灣仔交通已十分擠塞,區議會早前通過在跑馬地興建地下蓄水池,規定承建商須自行挖掘地底通道,P2路和中環灣仔繞道的建築物料亦須以船隻運送,而演藝學院則無須作特別安排,做法欠妥。
- 57. <u>首席助理秘書長</u>回應說,整項擴建工程並無超越現有校舍範圍,無 須向政府申請額外撥地,亦無須補交地價。
- 58. <u>林先生</u>補充說,工程項目對交通的影響視乎工程性質而定,舉例來說,住宅項目可能增加車輛數目,辦公室項目則可能增加商戶數目。是項擴建工程只是補充該校多年來教學設施的不足,會加建 300 多平方米課室設施,亦會加建排練室和音樂室,應不會增加人流。在增建的大約 10 000 平方米總面積中,實用面積約爲 5 020 平方米,其餘爲機房和走廊通道。學生數目增幅不超逾 50 人,校舍擴建後可紓緩教學設施不足的壓力,由於教師數目不會增加,私家車輛數目也不會增加,而且,校舍附近的公共交通設施齊備,可滿足學生所需,請議員無須擔心。顧問公司的交通顧問亦已作交通評估,並已向運輸署提交評估報告。
- 59.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i) 加建計劃對現有學生使用課室方面有何實際影響?
 - (ii) 校舍加建 5 000 多平方米後,校方估計使用率何時會再達飽和?何時須再次推行重建或加建計劃?
- 60. 許博士的回應如下:
 - (i) 校方現正急起直追,努力補充長期不足的校園空間。是項工

程因應三年制學士課程改爲四年制所增收的學生而設計,施工期間不會影響現有學生使用現有場地。

- (ii) 根據已發表的海濱發展規劃文件,政府計劃將位於校舍對面的棄置污水處理站將撥出予校方發展,校方亦有考慮該地段與現有校園的重整問題。由於該地段在二〇二〇年才移交校方,校方會仔細作出策劃和籌備,具體安排會考慮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收生數額及政府的文化教育政策等。校方會確保建議的擴建計劃,能應付未來數年的需求。
- (iii) 關於垂直綠化方面,凑巧最近有一團體向校方表示,願意提供設計和資金,爲校園垂直綠化部分牆壁,有關細節,有待進一步研究。

61.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演藝學院整個校園可容納 600 多名學生,增收 40 多名學生便 須增加 10 000 多平方米地方,即使只計算實用面積,亦佔 5 000 多平方米,亦即每名學生須額外使用 200 多呎,似嫌過分。 一座可供數千人使用的校舍亦未必擁有如此面積,可見上述 比率並不恰當。
- (ii) 出席代表未能澄清施工期間的交通評估問題。
- 62. <u>許博士</u>補充說,演藝學院一九八四年的設計和興建容量爲 600 多名學生,目前學生數目已達 800 多人。到二〇一二年九月,估計本科生數目將達 940 多人,碩士學生 100 多人,在周末及課餘時間修讀系統式音樂和舞蹈課程的中小學生 600 多人。由此可見,一九八四年設計的校舍已經不敷應用,練習室和舞蹈室皆不足夠。
- 63. <u>林先生</u>補充說,施工期間的車輛出入數目會按香港工務局的一般做法,限制工程車輛每天進出地盤的時段和次數,繁忙時段不會影響附近交通。再者,地盤備有停泊和上落貨位置,不會影響外界交通。顧問公司會嚴格監管,並在承建合約中清楚訂明相關規定,而且,是項工程撥款須經工務委員會審批,招標工作和合約制訂會按建築署和相關部門的最高標準行事,請議員放心。

- 64. 主席詢問是否有議員反對是項計劃,黎大偉議員表示反對。
- 65. 由於有議員表示反對,<u>主席</u>宣布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11 票 (孫啓昌議員、吳錦津議員、白韻琹議員、伍婉婷議 員、李均頤議員、李碧儀議員、黃楚峰議員、鄭其建 議員、鄭琴淵議員、鍾嘉敏議員、龐朝輝議員)

反對:1票(黎大偉議員)

(註:黃宏泰議員於表決時不在席。)

- 66. <u>主席</u>宣布有關香港演藝學院擴建灣仔校舍的文件第 28/2012 號獲灣 仔區議會通過。
- 67. 主席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第 4 項: <u>食物環境衞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6/2012 號)

- 68. <u>主席</u>表示,灣仔區設有五個街市,每個街市皆設有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設有區議員代表,上述文件的目的是推選灣仔區議會在各個街市的區議員代表。
- 69. 廖總監簡介上述文件的重點如下:
 - (i) 灣仔區每個街市皆設有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當區區議員。由於新一屆區議會剛剛成立,署方希望區議會重新推薦當區區議員加入委員會,並因應街市的規模大小,推薦其他區議員進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 (ii) 建議推薦區議員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方法如下:
 - (a) 不多於 150 個檔位的街市,除當區區議員外,由區議會 推薦另外一名區議員出任委員。
 - (b) 超過 150 個檔位的街市,除當區區議員外,由區議會推薦另外兩名區議員出任委員。
 - (iii) 灣仔區街市的資料載於附錄。在「相關選區的區議員」一欄 二十九

中,灣仔街市的區議員誤植爲<u>鄭其建議員</u>,應更正爲<u>李碧儀</u> 議員。

- 70. <u>廖總監</u>多謝上一屆區議員的貢獻,也期望新一屆的區議員繼續給予支持和指導。
- 71. 鄭其建議員感謝廖總監作出更正。

72. 主席宣讀附錄所載資料如下:

街市名稱	檔位數目	相關選區的區議員姓名	現需區議會 推薦的委員 數目
灣仔街市	50	李碧儀	1
燈籠洲街市	34	伍婉婷	1
黄泥涌街市及 熟食中心	66	吳錦津	1
鵝頸街市及 熟食中心	296	鍾嘉敏	2
駱克道街市 及熟食中心	166	鄭其建	2

73. 區議會推薦的區議員姓名如下:

街市名稱	獲推薦的區議員	
灣仔街市	鄭其建議員	
燈籠洲街市	黃楚峰議員	
黄泥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黃宏泰議員	
鵝頸街市及熟食中心	鄭琴淵議員	
37%1分147×374767170	孫啓昌議員	
駱克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李均頤議員	
MI JOYE IS IN INVITATION	龐朝輝議員	

第 5 項:<u>灣仔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0/2012 號)

74. <u>主席</u>表示,灣仔區議會的「接見市民計劃」一直行之有效,每 逢周四(公眾假期除外)下午五時半至七時半設有區議員輪流當席接 見市民,市民可向民政事務處預約。議員一致同意繼續提供這項服 務,秘書處將替議員編配當值時間表。

秘書處

- 75. <u>鄭其建議員</u>就上述文件附錄甲「會見市民計劃」登記表,提出以下 建議:
 - (i) 刪除「安置臨屋居民」選項,因爲臨屋區已不復存在。
 - (ii) 刪除「轉換房屋單位」選項,因爲該項目等同「邨內/邨外 調遷」選項。
- 76.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 77. 主席宣布,區議會正式通過繼續推行「會見市民計劃」。
- 第 6 項:<u>灣仔區議會常規</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1/2012 號)
- 78. <u>主席</u>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爲提高區議會工作的透明度,讓市民更清楚了解區議員參與區議會工作的情況,認爲有需要詳細記錄區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和特別會議的情況,建議將區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和特別會議分開記錄,並把資料上載區議會網頁。具體建議載於附件二。
- 79. 議員一致涌渦上沭建議。

報告事項

第7項: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二〇一一年八月至十一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2/2012號)

80. 林指揮官表示,這段期間的整體罪案率較上期下降 8.5%,二〇〇

六年至今的累積減幅為 25%,以去年的減幅最高。破案率亦大幅上升,由 38.9%升至 43.9%。感謝主席及議員過去一年的鼓勵和提點,儘管資源緊絀,希望未來的工作成績更好。

- 81. <u>主席讚揚林指揮官</u>過去一年領導有方,使灣仔區的破罪率上升,犯 罪率下降。
- 82. 白韻琹議員感謝警方早前爲她找回在銅鑼灣失竊的 iPhone。
- 83. <u>林指揮官</u>表示,<u>白議員</u>的 iPhone 由灣仔警區尋回。警隊好人好事甚多,過去收到不少市民來信讚賞。曾接獲旅客來信,表示在港遺失手袋和 iPhone,警方在極短時間內尋回失物,查明旅客的登機航班資料後立即送回失物,令他們感動不已。他們認爲香港十分安全,留下美好的回憶。日後有時間會再爲議員分享其他美好故事。
- 84. <u>李碧儀議員</u>轉達居民的讚賞,最近美沙酮中心日間的情況有所改善,感謝警方和食環署一直努力不懈,打擊該處的罪案,希望夜間的情況亦能如日間般得以改善。
- 85. 由於議員對灣仔警區過去一年的工作十分欣賞,<u>主席</u>建議由他代表議員致函警務處、港島總區及<u>林指揮官</u>表示讚賞。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會後備註:主席已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致函警務處處長、港島總區指揮官及灣仔區指揮官。)
- 86. 林指揮官向主席及議員致謝。

第8項: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79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3/2012號)

87.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第9項: 二〇一一/二〇一二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

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4/2012號)

88. 議員備悉撥款結算表。

第10項: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5/2012號)

89.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1項:其他事項

(a) 提名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90. <u>主席</u>表示,醫院管理局來函邀請灣仔區議會提名一位代表出任醫院 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去年的代表爲<u>李均頤議員</u>,建議<u>龐朝輝議</u> 員今年出任代表。議員對此並無異議。

(b) 邀請提名「活力專員」

91. <u>主席</u>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來函邀請灣仔區議會提名兩位代表出任「活力專員」,參與社區體育事務,任期兩年,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底爲止。建議上屆代表<u>李碧儀議員</u>及<u>黃楚峰議員</u>留任,議員對此並無異議。

(c) 舉辦「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活動

92. <u>主席</u>表示,二〇一二年爲香港回歸十五周年,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以至整個特區政府,皆會舉辦相關慶祝活動,建議區議會與其他 17 個區議會作出配合。希望仿效過往舉辦灣仔節時,各項委員會活動皆加入灣仔節元素的做法,建議今年各項委員會活動皆加入慶祝回歸的元素,以「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爲全年主題,加以配合。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d) 灣仔足球代表隊

93. <u>主席</u>宣布喜訊,灣仔足球代表隊榮升乙組球隊後成績甚佳,將於二月十八日假香港大球場與「愉園」足球隊爭奪「康寶初級組銀牌賽」錦標,呼籲議員到場支持。

(e) 聖公會提出的重建計劃

94. 黎大偉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上屆區議會在去年七月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中曾討論聖公 會提出的重建計劃,當時有發言的議員皆希望聖公會進一步 諮詢居民後,在新一屆區議會再作討論。其後居民已向立法 會表達反對意見,而立法會亦已要求聖公會重新提交建議, 因此,當日的會議文件已經作廢。
- (ii) 發展局其後致函居民,指區議會同意上述重建計劃。不過, 上述會議的記錄清楚列明,"區議會就這項目不表示立場, 即不反對,亦不支持。希望發展局和聖公會諮詢居民,然後 按照法定程序加以處理。"發展局的信件只引用了前三句, 並無引用後兩句。
- (iii) 其後舉行的諮詢大會約有三百名居民出席,在場的議員皆目 睹當日的激烈場面,而現時事態亦已有所改變。但發展局在 致居民的信件中指出,灣仔區議會不表示反對,亦即採取中 立,沒有意見。
- (iv) 區議會應向發展局澄清立場,希望主席同意區議會致函發展局,說明區議會當時希望聖公會諮詢居民,而現時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中,並非如發展局信件中所述,諮詢工作已在去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 95. <u>主席</u>表示,聖公會的重建計劃有新進展,整體設計和規劃皆會作修改,新方案備妥後會再次諮詢區議會。從會議記錄可見,區議會的立場十分清晰,建議向發展局重申載於會議記錄中的立場。議員對此並無異議。

秘書

96. <u>主席</u>請<u>秘書</u>擬備信件。(會後備註:主席已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致函發展局工務科文物保育專員,重申灣仔區議會就香港聖公會畢拉山設施重建計劃的立場。)

第12項: 下次會議日期

97. 下次會議日期爲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散會

98. 議事完畢,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三月